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 系列（「信託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投資策略由合成模式策略
過渡至實物模式策略
及除去合成基金名稱條件**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由合成模式策略過渡至實物模式策略及除去合成基金名稱條件將於2017年12月28日（「生效日」）起生效。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由合成模式策略過渡至實物模式策略，以致子基金直接持有之 A 股持續達到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以上。因此，如基金經理於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公佈所述，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得證監會批准，除去合成基金名稱條件（定義見下文）。

上述變更將於生效日起生效，而更新的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同日提供。

此變更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下文所述的變更無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已確認對下文所述的變更並無任何意見。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述的變更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有利，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除去合成基金名稱條件

根據向子基金施加自2011年1月16日生效的認可條件，凡在所有銷售文件、宣傳品、通知及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其他通訊中提到子基金的名稱，子基金必須於子基金名稱後放置星號「*」，和英文注釋「(*This is a synthetic ETF)」及中文注釋「(*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視情況而定)。「**合成基金名稱條件**」。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佈，基金經理預期當子基金在實物A股中的持有量增加至子基金淨資產值的70%以上，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剔除子基金名稱內的「*」號及「(*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注釋，而子基金將不再被視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隨著子基金逐漸將其投資策略由合成模式策略轉變至實物模式策略，子基金現時持有之實物A股持續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因此，如基金經理於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及2017年1月3日的公佈所述，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得證監會批准，除去合成基金名稱條件。

基金經理擬繼續減少子基金使用投資於AXP的合成模式策略，並增加使用實物模式策略(包括透過基金經理之QFII 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當子基金的實物A股持有量最終增加至90%以上，及子基金的AXP持有量最終減少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下時，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AXP的抵押品要求，而在獲得批准之後，子基金可繼續投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於AXP，作現金管理及應急之用。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及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2. 基金名稱及股票簡稱

從生效日起，

- (i) 子基金名稱的星號和注釋將被剔除。自生效日起，子基金的名稱將更改如下：

原本名稱：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新名稱：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

- (ii) 「X」的標記將被剔除，以及子基金的股票簡稱將由X WISECSI300ETF變更為WISE CSI300 ETF(英文)及由X標智滬深300變更為標智滬深300(中文)。

3.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

鑑於上述變更，相應修訂將反映於有關子基金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基金認購章程先前的補充文件中的修訂亦將會被整合於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內。

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自2017年12月28日起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27 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2017年12月20日

¹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